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審查	批准	蓋章
			HIỆU LỰC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

# 資訊傳遞政策

### 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確保健康、開放、舒適的環境,順利溝通及有效溝通。

佳新公司承諾公司使用的資訊基於明顯、易懂、一貫和誠實的原則。通過分享及接受所有有關 對象反饋信息表現開放性與責任性。

#### 1. 資訊傳遞政策:

- 1.1. 內部資訊傳遞政策:
  - 1.1.1. 公司內部資訊傳遞基於明顯、易懂與直述問題、內容,給適合接收信息的對象。 此外,公司聽取員工的反饋意見,通過參考幹部人員提出的意見、座談會或員工 提出建設性的意見。
  - 1.1.2. 內部資訊傳遞基於報告程序的規定:從低級報告上上級,不能超級除了緊急情況。 公司鼓勵各部門分廠之間簡單溝通而互相聯繫,有雙方收發信息的反饋意見。
  - 1.1.3. 為更好服務於公司的資訊傳遞,公司一直創造有利條件採用簡單的內部資訊傳遞 方式如公佈欄、直接談話、電話、郵局書信、建議信、會議……至現代通訊系統 如:Email、研討會、特殊內部活動如:體育、旅遊等。
  - 1.1.4. 公司的資訊傳遞已明確地分權和放權符合職位與責任。實施資訊傳遞的幹部人員可以參加關於資訊傳遞技能與方式、有效溝通方式之培訓課程。
  - 1.1.5. 公司遵守處理投訴與建議郵箱的程序。 嚴禁使用公司的名義、職位、地址、電話 號碼、Email......如果沒有指定或不在其負責的職責範圍內。
- 1.2. 對外資訊傳遞政策:

## 傳訊政策

- 1.2.1. 完整地運營和管理對外資訊傳遞工作,以確保新聞界、客戶、共同、政府······的 誠信和準確性,完整地廣播公司的形象和價值到外面。
- 1.2.2. 公司嚴格遵守客戶規定與新聞來往的程序。公司指定的發言人,確保主動資訊傳遞,並控制影響公司形象的因素。

#### 2. 資料歷史:

2.1. 第一次頒行: 15/12/2009

2.2. 第二次頒行: 02/01/2015

2.3. 第三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3		替換批准領導者